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[2025]闽厦狱减字第446号

罪犯余大荣，男，1986年8月2日出生，土家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25日作出（2022）闽05刑初3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余大荣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56613.22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7日作出（2022）闽刑终30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核准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余大荣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起算日期自2023年4月3日至2025年4月2日届满。2023年4月26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考察级罪犯。

罪犯余大荣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，自入监以来改造表现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3年4月26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得考核分2094分，表扬2次，物质奖励1次，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未履行。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09.28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026.87元。

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罪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。

本案于2025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、第五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余大荣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余大荣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5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6月30日